

「銀行同業帳戶數據共享」(「IADS」)之條款及細則

本條款及細則適用於使用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本行」)提供的「銀行同業帳戶數據共享」(「IADS」)。申請人使用 IADS 前，應細閱并清楚了解本條款及細則(「本條款」)的內容及其後果。本條款是附加於本行現行之銀行帳戶及一般服務章則及條款、本行之關於個人資料的收集和處理致客戶及其他個別人士的通知及其他適用的條款及細則(統稱為「其他條款及細則」)。若本條款與其他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歧義，就有关 IADS 而言概以本條款為準。當申請人給予本行授权使用 IADS，即表示他/她/其已接納本條款，并同意受其約束。

1 根据不时修订或补充之本条款、IADS 下的要求、其他参与 IADS 之银行(下称「参与银行」)的任何条款及细则以及任何适用法律、条例及规章(包括但不限于香港法例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申请人授权本行就第 2 条提及的目的，使用 IADS 从参与银行收集、使用、披露或保留其申请人之银行账户数据(下称「数据」)。

2 银行及/或其任何授权第三方可将收集之数据以作下述用途：

- 考虑及评估申请人有关本行产品、服务和信贷的申请；
- 处理银行服务及信贷便利之申请；
- 检讨或更新已向申请人提供的任何信贷；
- 就申请人的风险状况进行信用风险监察和评估；及
- 与上述任何一项的所有其他附带及相关的用途。

本行可随时更改以上用途，同时会就相关更改通知客户。

3 申请人确认及同意就 IADS 之用途：

- 给予本行之授权会取代及凌驾本行对申请人之任何私隐、机密或保密责任；
- 本行可按需要适时要求申请人提交额外授权、数据或文件；
- 申请人将遵守不时修订或补充之所有现行适用法律、条例及法规；及
- 申请人已获得所有必须及合适的同意及授权以使本行能够在授权有效期间合法地从参与银行收集数据。

4 此授权由相关授权细节中列明的日期起生效，除非且直至授权及/或数据存取权限到期、撤销或取消。

5 申请人可于任何时间撤销或取消对本行之授权。在授权及/或存取权限到期、撤销或取消后，本行会停止从参与银行收集新数据。在授权细节中列明之数据保存期限届满后，银行会停止使用、揭露及/或保留所收集之数据。申请人需留意，撤回授权可能会导致本行无法处理申请人的申请或继续向申请人提供银行服务。尽管本文包含任何规定，唯本行可按任何相关法律、条例、法规及指引，或用于审计、会计或税务目的而保存所收集之数据。

6 本行不须就参与银行不遵守 IADS 及任何有关法律之数据共享要求而引起之任何损失或第三方之索偿负任何责任。

7 申请人确认并理解，提供授权以便处理申请人之申请不是强制性的。但是，申请人承认并接受，如果申请人不提供授权，申请人可能会遇到本行延迟提供服务的情况，而如果是申请银行服务，结果也可能有所不同。

8 申请人承认并同意本行及其任何子公司以及由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任何其他公司或实体（「关联公司」）及其任何职员、雇员、代理人、代名人、保管人或专业顾问（包括审计师、会计师和法律顾问）或以任何正式授权代表身份行事的任何其他人（「职员」）毋须对申请人负责，申请人在此放弃向本行、其关联公司和职员的所有索赔，包括通过使用 IADS(包括但不限于(i) 参与银行所提供服务的任何延迟、中断、间断或不足；(ii) 使用 IADS 时数据中有任何错误或差异；及(iii)任何资料外泄给任何未经授权的人)而收集、使用、处理、传输、和/或保存资料或其任何部分而引起的任何种类或性质的任何责任、索赔、损失、损害、诉讼、程序、要求、成本、费用或开支，除非此类责任、索赔、损失、损害、诉讼、程序、要求、成本、费用或开支是由本行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过失引起的。申请人同意赔偿本行就本行可能因 IADS 而遭受或发生的所有责任、索赔、损失、损害、成本、费用或支出。

本条款须受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的法律所管辖，并按其诠释，如有任何争议，须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属司法管辖权的管辖。

如本条款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由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